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29 号

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)配套执行的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单项标准)予以发布,同时就有关实施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,应当同时符合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中的通用标准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单项标准。

二、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,应当同时符合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中的通用标准、报关企业和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单项标准。

三、已经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和

进出境快件运营人，请按照本公告第一、二条的规定，对照应适用的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，进行自我评估和规范改进。

自2020年9月1日起，海关将按照本公告第一、二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海关认证企业开展重新认证。

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1.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（高级认证—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）
 2.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（一般认证—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）
 3.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（高级认证—进出境快件运营人）
 4.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（一般认证—进出境快件运营人）

海关总署

2019年12月27日